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peciality Chemical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0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00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給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本公司股份。
前項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六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新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五：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

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

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紙本傳真或電腦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秀蘭